**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學科中心**

**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活動宗旨**

1. 建置專業社群聯絡網，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
2. 建立教學輔助資訊平臺，精進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務等之能力。
3. 建構教學資源研發支援體系，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4. 建構各區域教學專業人才庫，儲備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講師。

**貳、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3.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参、實施辦法**

一、培訓主題：數位科技融入國語文教學的實踐與反思

二、培訓對象：全國高中職國文科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且高中教學年資三年以上

三、名額：預計錄取**40**名

四、培訓階段及辦理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說明 |
| **第一階段** | 114年7月1日(二)  114年7月2日(三)  114年7月3日(四) | 培訓課程 | 北一女中 | 第三天舉辦小組成果發表 |
| **第二階段** | 114年9月至12月 | 精進研發 | 線上研習 | 各組於10月18日（六）召開進度會議 |
| **第三階段** | 115年3月14日(六) | 教案成果發表 | 北一女中 | 115年2月22日(日)前繳交教案 |
| **第四階段** | 115年4-10月 | 優選教案進階培訓 | 線上研習 | 由指導教授及輔導員進行審查，選出優選教案發表教師，預計6-12名。 |
| 115年11月 | 優選教案成果發表 | 線上研習 | 配合年度研習計畫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五、培訓工作坊課程（第一階段）：

| **第一天**  **7月1日(二)** | | | | | **第二天**  **7月2日(三)** | | | | | **第三天**  **7月3日(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00  09:20 | 報到 | | | | 09:00  09:20 | 報到 | | | | 09:00  09:20 | 報到 |
| 09:20  09:30 | 開幕式 | | | | 09:20  09:30 | 分享時光 | | | | 09:20  09:30 | 分享時光 |
| 09:30  12:00 | **課程A**  **講題：國語文教學應用AI科技的趨勢與倫理**  **講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須文蔚教授** | | | | 09:30  12:00 | **課程C**  **講題：生成式AI科技下的語言素養與教育**  **講座：國立臺灣大學**  **謝舒凱教授** | | | | 09:30  12:00 | **課程E**  **講題：對話與協作—— 文本分析與AI智能的綜效生成**  **講座：品學堂執行長暨 《閱讀理解》學習誌**  **黃國珍總編輯** |
| 12:00  13:00 | 午餐 | | | | 12:00  13:00 | 午餐 | | | | 12:00  13:30 | 午餐 |
| 13:00  15:30 | **課程B**  **講題：跨媒介敘事及文史素材轉譯：從故宮展覽「看得見的紅樓夢」談起**  **講座：銘傳大學 賴玉釵教授** | | | | 13:00  15:30 | **課程D**  **講題：生成式AI原理與應用：在國文教學與教務中的實踐可能**  **講座：國立中央大學**  **蔡宗翰教授** | | | | 13:30  16:00 | **課程F**  **講題：分組成果報告及講評**  **講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須文蔚教授** |
| 15:30  15:40 | 休息 | | | | 15:30  15:40 | 休息 | | | | 16:00  16:10 | 休息與課間交流 |
| 15:40  16:40 | **講題：社群力與教師專業成長**  **講師：北一女中 陳麗明老師** | | | | 15:40  18:10 | 分組實作指導 | | | | 16:10  17:00 | 綜合座談&閉幕式 |
| 16:40  17:00 | 休息(移動至各教室) | | | | A組 | B組 | C組 | D組 |
| 17:00  18:00 | 分組活動(相見歡) | | | |
| A組 | B組 | C組 | D組 | 北一陳  麗  明 | 中山李  明  慈 | 北一梁  淑  玲 | 南女  張  珮  娟 | 17:00 | 賦歸 |
| 北一陳  麗  明 | 中山李  明  慈 | 北一梁  淑  玲 | 南女  張  珮  娟 |
| 18:00  19:00 | 晚餐 | | | | 18:10  19:00 | 晚餐 | | | |  | |
| 19:00  20:30 | 分組實作指導 | | | | 19:00  20:30 | 分組實作指導 | | | |
| A組 | B組 | C組 | D組 | A組 | B組 | C組 | D組 |
| 北一陳  麗  明 | 中山李  明  慈 | 北一梁  淑  玲 | 南女  張  珮  娟 | 北一陳  麗  明 | 中山李  明  慈 | 北一梁  淑  玲 | 南女  張  珮  娟 |
| 20:30 | 返回旅館休息 | | | | 20:30 | 返回旅館休息 | | | |

**肆、報名方式及錄取原則**

1. 報名資格：

(一)全國高中職國文科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且高中教學年資三年以上。

(二)有相關研發成果，並具有教學熱忱之教師。

1. 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通訊報名，將經機關首長核章完整之報名表及意願書掃描檔案及附件檔案寄至學科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tftseng@gapps.fg.tp.edu.tw](mailto:tftseng@gapps.fg.tp.edu.tw)。

(二)報名表及意願書格式請參見附件1與附件2，或逕至學科中心網站首頁下載。

(三)截止日期：**114年6月20日。**

1. 遴選條件及審查原則：

(一)遴選條件

* + 1. 願意協助推動教師研習活動或教學示範者。
    2. 有參與學科中心教學研習活動之經驗，或對研發學科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務、學習評量及行動研究，具有濃厚興趣或有相關具體經驗者。
    3. 具備電腦基本素養（文書處理、上網蒐集彙整資料等）。

(二)審查原則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資源  研發之經驗 | 電腦基本能力 | 教學熱忱 | 學經歷 | 報名表簡述 |
| 20％ | 20％ | 20％ | 10％ | 30% |

1. 錄取原則：優先錄取未曾參加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者。
2. 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年6月23日**於學科中心資源平台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專頁連結：https://reurl.cc/9rvj6n)

(二)預定**114年6月25日前**將錄取公文送達各校，俾便辦理請假事宜。

1. 補充事項：

(一)第一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28小時。

(二)因名額有限，報名前請確定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且有意願研發並發表教案，若無法配合，請勿報名，以免造成學科中心行政作業之困擾。**一旦報名錄取，請全程參與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的培訓課程。第三階段培訓課程結束後三日，學科中心將於主網站公告所有的受訓教師名單，並於其後註明是否通過培訓**。若經錄取，卻因故無法全程參與者，請於活動前三天通知學科中心，改由候補者參加；無故缺席者（或只參加第一階段而未參加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或成果發表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報名本中心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三)本活動旨在培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研習會場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

**伍、種子教師資格取得及權利義務說明**

1. 種子教師提報資格
2. 首次提報：參與114學年度培訓課程並發表成果者，由學科中心報請教育部發聘，聘用期間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115學年度）。
3. 續聘資格：若願意繼續擔任種子教師者，於受聘期間須完成學科中心所指派之任務，並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審核會議通過者，方具備續聘資格，於116學年度續提報為種子教師。
4. 種子教師之工作項目
5. 協助規劃並辦理教師研習計畫或參與各項在地培訓課程。
6. 經學科中心推薦擔任研習課程講師，從事教學演示，分享教學經驗。
7. 協助學科中心推動各項業務，如：國寫命題、學習單設計、測驗題庫命題、教學資源研發或意見蒐整等。
8. 蒐集教學現場之課綱相關意見，提供學科中心彙整並送交教育部。
9. 建立教學所在地的聯絡網及輔導機制，提供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之具體經驗。
10. 種子教師之權益
11. 可優先報名學科中心所辦理之各項內部研習，並可申請部分差旅費補助（依當年度經費配額為主）。
12. 接受學科中心委託執行任務者，可申請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之補助。
13. 可向學科中心索取相關教學資源，或申請教學研發小組成員到校輔導與辦理講座。

**陸、食宿、交通及經費補助說明**

1. 住宿請自行安排，學科中心提供研習便當及茶水。
2. 往返任教學校與臺北高鐵站、火車站之交通請自行安排。
3. 補助經費如下：

(一)西部地區教師：可申請1、2日住宿費及往返服務學校與研習地點之陸上交通費（高鐵限活動起訖日往返），恕不補助活動前一日住宿費。

(二)東部地區教師：可申請1、2日住宿費，往返可搭乘飛機(7/1、7/3)。前一日(6/30)抵達者可申請住宿費及自強號交通費。

(三)離島地區教師：可申請6月30日至7月3日住宿費，往返可搭乘飛機(6/30~7/3)。

1. 參與培訓教師**若未能於（第三階段）發表研發成果，請恕學科中心無法補助三階段培訓期間相關費用及授予結業證書。**

**柒、效益檢核**

1. 本中心將視培訓實際需求召開會議，請參與培訓教師於會中說明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分享工作成果與經驗。
2. 每位參與培訓教師必須完成一份教材研發或專題製作。
3. 每月定期聯絡分組輔導教師，討論教材研發或專題製作進度。
4. 經審查後獲選為優秀教案之教師將進行成果發表，教案刊登於學科中心電子報。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二、聯絡人：國語文學科中心 曾小姐，02-23820484#344

E-mail：[tftseng@gapps.fg.tp.edu.tw](mailto:tftseng@gapps.fg.tp.edu.tw)

**國語文學科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學校**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辦公室 ( )- 住家( )- | | |
| **電子信箱** |  | | |
| **學經歷**  **（10％）** | 學歷：  經歷： | | |
| **年資及年齡** | 年資任教高中(職)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共 年  年齡 歲  □ 符合全國高中職國文科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且高中教學年資三年以上。 | | |
| **教學資源研發之經驗**  **（20％）** | □ 曾參與學科中心教學資源小組研發工作  □ 曾參與專案計畫教材研發、輔導團之工作  □ 其他： | | |
| **電腦基本能力**  **（20％）** | □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Office系列）  □ 有每日收發電子郵件之習慣  □ 經營部落格、社群網站、教學平臺，並使用於教學或經驗分享  （網址：　　　　　　　　　　　　　　　　　　　　　　　　　　　　　）  □ 其他： | | |
| **教學熱忱**  **（20％）** | (檢附教師研習紀錄及簡述參與過之指導學生活動成果、曾獲頒之獎項，如：教案甄選比賽) | | |
| **請簡述對此次種子培訓主題「數位科技融入國語文教學的實踐與反思」的瞭解與期望（30％）。** | | | |
|  | | | |
| 備註：1.請務必詳讀實施計畫，並確認參與之意願。  2.請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資訊，此資訊僅作為報名使用，絕不公開任意使用。  3.請於114年6月20日前將核章完整之報名表及意願書寄至學科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  [tftseng@gapps.fg.tp.edu.tw](mailto:tftseng@gapps.fg.tp.edu.tw)  4.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詢問：02-23820484轉344曾小姐。 | | | |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意願書**

本人 ，服務於 ，已詳閱國語文學科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並業經服務學校同意，願意全程參與種子教師培訓，並於培訓完成後接受國語文學科中心指派之任務及工作。

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